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學程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之。
- 二、本院設有「商務及管理學程」、「會展與觀光學程」與「資訊科技應用學程」共三項學程；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院開設；管理學院、財金學院、電資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博雅教育中心支援開設。
- 三、修讀本院各系應至少加修一項學程始得畢業，畢業學程之認定，從各系規定。以非外語學院的系所為輔系或雙主修並修畢規定學分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院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選課，逾期不受理。
- 五、本院學程課程規劃表(請參考各類課程規劃表)，課程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方得申請學程證明。
- 六、修讀本院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商務及管理學程」其中選修科目 6 學分可至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修讀各系專業必、選修名稱不同之課程(不含通識)。
- 七、修習本院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院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本院學程適用於本院各系(所)在學生，畢業後不得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學生修習本院學程需擇一修習，並應依學程類別分別修課，惟列為學程相同科目之必、選修者，不在此限；未依規定者，所修科目不予承認。
- 十一、本院學程所列專業必、選修科目可至本校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修習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
- 十二、修習本院學程第一階段(初選)以四年制大三、大四及二年制學生優先選課，第二階段(加退選)開放全校四年制大一以上及二年制選課。
- 十三、本院學程抵免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之，修習二項(含)以上學程者，每項學程均需修滿 12 學分，遇相同之科目時不得抵免，惟必修科目可辦理免修。
- 十四、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